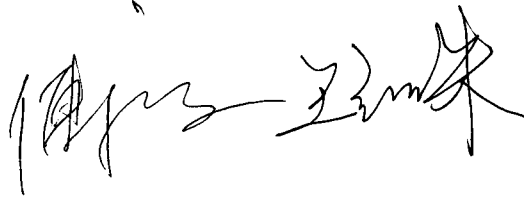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2019年4月28日

